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32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公司5%以上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365,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了大生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大生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近日,公司收到大生行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大生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解除限售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6日,大生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3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5%),具体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19年5月28日 | 14.02 | 1,413,500 | 0.1690% |
| | | 2019年5月30日 | 14.37 | 400,000 | 0.0478% |
| | | 2019年5月31日 | 14.93 | 500,000 | 0.0598% |
| | | 2019年6月3日 | 15.59 | 443,500 | 0.0530% |
| | | 2019年6月11日 | 12.87 | 2,200,000 | 0.2630% |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19年5月28日 | 14.02 | 1,413,500 | 0.1690% |
| | | 2019年5月30日 | 14.37 | 400,000 | 0.0478% |
| | | 2019年5月31日 | 14.93 | 500,000 | 0.0598% |
| | | 2019年6月3日 | 15.59 | 443,500 | 0.0530% |
| | | 2019年6月11日 | 12.87 | 2,200,000 | 0.2630%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06,471,900 | 12.73% | 98,110,700 | 11.7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6,471,900 | 12.73% | 98,110,700 | 11.73% |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大生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大生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大生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大生行向公司呈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王明宽、郑映虹、黄然婷、于海洋,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 子议案编号 | 子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1.1 | 关于调整王明宽先生薪酬标准的议案 |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 1.2 | 关于调整杨成先生薪酬标准的议案 |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 1.3 | 关于调整刘映平先生薪酬标准的议案 |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 1.4 | 关于调整蔡福春先生薪酬标准的议案 |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 1.5 | 关于调整何宁先生薪酬标准的议案 |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 1.6 | 关于调整吴国庆先生薪酬标准的议案 |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 1.7 | 关于调整聂磊先生薪酬标准的议案 |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 1.8 | 关于调整郑映虹女士薪酬标准的议案 |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副董事长杨成、董事王明宽、郑映虹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黄然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映平配偶,根据有关规定属于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本人关联子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各子议案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考核与激励机制,董事会决定对现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做出调整。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年度薪酬=(月基本工资+月岗位工资+月绩效工资)×12+年度绩效奖金 | | | |
|---|---|---|---|---|---|
| | | 月基本工资(单位:元) | 月岗位工资(单元:元) | 月绩效工资(浮动)(单位:元) | 年度绩效奖金(浮动) |
| 王明宽 | 总经理 | 15,000 | 20,000 | 15,000 | 年度绩效奖金由企业效益、高管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共同决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报董事会批准。 |
| 杨成 | 常务副总经理 | 17,127 | 22,836 | 17,127 | |
| 刘映平 | 副总经理 | 15,600 | 20,800 | 15,600 | |
| 蔡福春 | 副总经理 | 18,785 | 25,046 | 18,784 | |
| 何宁 | 副总经理 | 27,598 | 36,798 | 27,598 | |
| 吴国庆 | 副总经理 | 16,049 | 21,399 | 16,049 | |
| 聂磊 | 财务总监 | 15,840 | 21,120 | 15,840 | |
| 郑映虹 | 董事会秘书 | 15,566 | 20,754 | 15,565 | |

说明:
1)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分别占工资总额的30%、40%、30%,当季度绩效考核结果影响次季度每月绩效工资。
2)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交。

以上薪酬标准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9-059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44,505,51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116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晓明;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尚多旭、独立董事胡东山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张志泉、李润江、郑知求因公未能出席;

3、戴美欧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刘腾键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股东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3,495,878 | 99.9786 | 55,100 | 0.0209 | 1,200 | 0.0005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44,449,216 | 99.9977 | 55,100 | 0.0021 | 1,200 | 0.0002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陈树 | 2,544,423,518 | 99.9967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股东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 263,495,878 | 99.9786 | 55,100 | 0.0209 | 1,200 | 0.0005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94,308,048 | 99.9857 | 55,100 | 0.0139 | 1,200 | 0.0004 |
| 3.01 | 陈树 | 394,282,350 | 99.9792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邬文昊、许菁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1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9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15:00至2019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8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6,252,375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总数”)1,580,870,934股的61.754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933,349,67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40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42,902,69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39%。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6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5,113,42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8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0个议案,其中《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田丽女士、程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薛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59,611,92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48,472,97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439%%。

1.2、选举许英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59,611,92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48,472,97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439%。

1.3、选举田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59,611,92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48,472,97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439%。

1.4、选举程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59,611,92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48,472,97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439%。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桂建芳先生、何建国先生、刘运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三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桂建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76,251,37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65,112,42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2.2、选举何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76,251,37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65,112,42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2.3、选举刘运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75,797,85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64,658,90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0%。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王静女士、陈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齐振雄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976,251,37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65,112,42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3.2、选举陈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975,123,99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63,985,0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1%。

4、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76,252,3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65,113,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76,252,3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65,113,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75,153,79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5%;108,34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990,23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64,014,8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8%;108,34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990,23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8%。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75,153,79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5%;108,34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990,23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64,014,8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8%;108,34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990,23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8%。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75,153,79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5%;108,34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990,23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64,014,8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8%;108,34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990,23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8%。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75,153,79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5%;108,34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990,23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64,014,8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8%;108,34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990,23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8%。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75,153,79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5%;108,34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990,23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64,014,8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8%;108,34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990,23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2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薛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许英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部分调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薛华(召集人)、许英灼、田丽;

2、审计委员会成员:刘运国(召集人)、何建国、田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运国(召集人)、何建国、许英灼;

4、提名委员会委员:何建国(召集人)、刘运国、程琦。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任期均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薛华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经公司总裁(总经理)提名,聘任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陈明忠先生、黄志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程琦,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兼华南大区总经理。

刘国祥,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工厂运营和投资建设业务,兼华中大区总经理。

钱雪桥,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兼总工程师。

杨少林,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财务和风控业务,兼财务总监。

江谢武,副总裁(副总经理);兼水产苗种/预混料事业部总经理。

米国成,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华南生猪饲料业务,兼生猪养殖事业部总经理。

陈中柱,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水产养殖业务,兼虾特事业部总经理。

陈明忠,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品牌形象及宣传业务。

黄志健,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证券、投融资及并购业务,兼董事会秘书。

3、经公司总裁(总经理)提名,续聘钱雪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4、经公司总裁(总经理)提名,续聘杨少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5、经董事长提名,续聘黄志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黄志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39388960

传真:020-39388958

电子邮箱:zqbgs@hai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聘任卢洁雯女士及杨华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卢洁雯女士及杨华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39388960

传真:020-39388958

电子邮箱:zqbgs@hai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陈美玉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就本次事项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相关报告。

经审查,中兴华事务所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资质,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真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资质,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能以客观、公正、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专项审计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计机构。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44。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简历

一、薛华,男,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特种水产养殖专业;1995年获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动物学硕士学位。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总经理)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先后担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现代渔业联教集团理事长、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高新技术协会理事长、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渔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陕西商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广州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广州市工商联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协会会长、广州市饲料行业协会荣誉会长、番禺区工商联副会长、番禺区厂商会副主席。先后被农业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和中国农学会评为“中国饲料企业领军人物”、“全国三十位优秀创业企业家”和“中国农学会农业产业化分会2012-2013年度优秀企业家”,被广东广播电视台评为“2017年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被广东省企业家联合会评为“2011年度广东省优秀企业文化突出贡献领导称号”,被广州市政协授予“广州市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被广州市企业联合会评为“广州市改革开放30年企业最受尊敬企业家”,2018年被新财富评选为“上市公司最佳领航人”,荣获2018年度番禺区杰出产业人才二等奖等荣誉。薛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39.7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薛华先生除与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陈明忠先生为亲属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程琦,男。2002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2005年至2008年就读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至2015年就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至2010年间在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运营经理、供应链经理及技术总监;2010年至2017年在爱索尔包装有限公司历任担任东亚太区运营总监及全球供应链总监。2017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兼华南大区总经理。

程琦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而持有公司股份7万股;程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刘国祥,男,助理研究员。1992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水产系特种水产专门化专业。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华中大区总经理。任湖北省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刘国祥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权。

刘国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36.0170万股;刘国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钱雪桥,男,副教授,获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理学博士学位。先后主持或参加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羽毛蛋白在渔用饲料中的开发与利用”、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发课题“营养水平和营养史对鱼类生长和活动的影响、异育银鲫的摄食行为与化学感觉研究、主要淡水养殖鱼类对植物蛋白的利用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肉食性鱼类和杂食性鱼类饲料蛋白需求的比较营养能量学研究”、农业部948项目“匙吻鲟人工繁殖与规模化养殖”等,共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其中三篇发表于国际刊物并被SCI收录。2004年加入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研究及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钱雪桥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3%的股权。

钱雪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45.45万股;钱雪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包括但不限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杨少林,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入选广东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库。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开易控股有限公司(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HK.02011))执行董事、CFO、联席秘书。2016年5月、6月至今分别任广东管理会计师协会监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2012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杨少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33.09万股;杨少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江谢武,男,水产养殖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特种水产专业,其后就读中山大学水产动物营养专业研究生班及华南理工大学EMBA。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水产苗种/预混料事业部总经理。任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理事、湛江虾苗协会副会长。江谢武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

江谢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6.6780万股;江谢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米国成,男,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淡水渔业专业。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生猪养殖事业部总经理。

米国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43.16万股;米国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陈中柱,男,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虾特事业部总经理。

陈中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33.5170万股;陈中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陈明忠,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陈明忠先生除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华先生为亲属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黄志健,男,会计师,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黄志健先生与公司其